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已于会前获得并审阅了拟提交公司八届六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议案，经过认真的事前审查，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过讨论后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确认 2020 年 1-5 月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关于确认 2020 年 1-5 月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的议案》事项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谨慎审核。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 1-5 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的背景情况严格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且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张小燕 陈丹红 顾新建 章和杰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